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政盈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展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18,29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78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4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,52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32,7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18,293元（計算式：1,485,521元+32,772元），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8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一：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1	1,039,865元	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90%	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45,656元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1,039,865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11月13日	6.90%	21,426.92元
	違約金		114年8月29日	114年11月13日	0.690%	1,513.64元
2	利息	445,656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11月13日	6.90%	9,182.96元
	違約金		114年8月29日	114年11月13日	0.690%	648.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32,772元